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91号

罪犯王持荣，男，1979年7月1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911197907120612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凌庞村三组32号，原住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东方花园16栋4单元1502室。曾因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8年被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（2020）苏0602刑初3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持荣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（2021）苏06刑终2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1月1日交付执行。因该犯有前科，2023年第二批次监区对其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王持荣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4年5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1张（编号：0008112226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持荣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